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 年「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

114.11.4 核定

壹、辦理目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推動「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117年）」，招募具行動場域與地方創生經驗之民間組織，成為「青聚點」，培力青年參與地方事務「從0到1」的能力與意願，鼓勵青年投入地方事務，建立地方創生所需之知能與行動力，發展行動方案，逐步養成後續銜接各部會地方創生行動計畫之能力。

貳、辦理依據

- 一、行政院113年6月5日核定「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114至117年）」。
- 二、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參、申請類型與資格

本獎勵計畫分為「一般型」及「共創型」共2類型，申請資格說明如下：

一、一般型

- (一)申請單位須為依法設立登記之公司行號（商號）、組織、團體或法人，不含外國公司之子公司、分公司及辦事處。
- (二)提案代表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應為申請單位之創辦人、負責人、代表人或內部實際管理階層，並具備5年以上地方創生相關工作經驗。

二、共創型

- (一)曾獲選本署110至114年青聚點（含學習性），且完整執行3年（含）以上，未曾喪失獎勵資格之申請單位或提案代表。
- (二)其餘資格與一般型相同。

肆、獎勵類別與額度

一、一般型

每案獎勵新臺幣（以下同）60至100萬元為原則，選擇性工作項目每案

最高30萬元，合計上限130萬元。

二、共創型：

每案獎勵120萬元為原則，選擇性工作項目至少擇一辦理且每案最高30萬元，合計上限150萬元。

三、核定金額依實際評審情形及立法院實際審定預算額度為準，同一申請單位（及提案代表）每年原則至多獎勵一案；針對位於偏遠地區之青聚點，如執行課程與提供蹲點之地點皆位於偏遠地區者，額外核定8-10萬元獎勵金作為交通接駁、提供餐食與住宿服務（詳如附件1-偏遠地區一覽表）之支持。

伍、執行期程

- 一、一般型青聚點執行期程原則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0月31日內完成全部工作項目，並於115年11月13日前完成結案作業；共創型青聚點執行期程原則自核定日起至115年12月14日內完成全部工作項目，並於115年12月22日前完成結案作業。
- 二、本案另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作業，符合申請資格者若已逾年度徵件期程，可透過國發會多元徵案流程，逕行將提案提交至國發會分區輔導中心，由該中心轉送縣（市）政府或國發會（專案辦公室）。
- 三、透過多元徵案流程入選者，執行期程自計畫核定日起9個月為原則，可跨年度執行，但應於完成所有工項後1個月內完成結案，所需經費依比例分年度支應。

陸、獎勵內容

一、必要性工作項目

（一）開設在地課程

- 1、由申請單位將多年累積之地方知識與行動經驗作為基礎，轉化成可輸出、系統化之知識模組與操作方法論，設計各主題或議題，帶領青年透過田野學習、對話與反思、經驗交流等，培養地方理解力與行動力。
- 2、課程內容可涵蓋文化、產業、環境與社會脈絡面向，結合在地知識

與資源，協助青年以多元視角投入地方行動，進而深化並擴展地方創生能量；課程形式不拘，可規劃體驗、實作、講座等多元形式，惟計畫書中應敘明課程可培養之觀念、知能或素養。

- 3、目標：引導關心社區、社會議題青年透過課程參與，了解如何參與社區、認識地方事務、學習在地知能，建立在地行動、地方創生的基礎觀念，並期待發想行動方案，以實際行動關心在地事務。
- 4、對象及報名：年滿15-35歲青年，須透過計畫網站（<https://changemaker.yda.gov.tw/>）報名；每場出席學員應達10人方可開課，且得依培訓課程目的，遴選符合資格者；須遴選者，應於計畫書與本案建置之計畫網站載明與公告遴選方式。
- 5、經核定之課程，不得向參訓學員收費，並應依課程內容及時間安排提供適當、適量並具在地性之茶水點心及餐食（若有茹素者，請提供素食服務）。相關場地、師資、膳食、材料、設備使用、工作人員、學員住宿（連續2日課程應安排）、交通接駁、學員保險、公共意外險等費用皆內含於本案經費內。
- 6、自核定之日起至執行完成日，規劃每場次課程扣除休息時間不低於3小時，每月開課上限為12小時為原則，開課期間至少須橫跨4個月，各類型課程時數標準如下：

類型	最低開課時數（小時）	備註
一般型	30 或 42	獎勵額度依小時數差異分2等級核定金額
共創型	42	其中至少18小時須為「系列課程」（詳如「7」）

- 7、「系列課程」為「共創型青聚點」必要工項，指為係強化青聚點間串聯合作，將地方事務知能加以系統化，並匯整執行經驗，發展青聚點共同設計具系列性與跨域特色之地方創生課程，以系統化培育青年特定之地方事務知能；並藉由共備歷程，促進教學方法交流與課程設計能力提升，進一步建構永續、多元的地方創

生人才培育機制：

- (1)邀集2-3組110-115年獲選之青聚點共同規劃與開課，每組青聚點限參與1系列課程規劃。
- (2)1系列課程需規劃3至6堂課程，可凸顯組成之青聚點之地方專長與特色外，須敘明欲系統性培育青年何種特定之地方事務知能或在地知識。
- (3)課程時數、開課期間、對象及人數等規劃原則與在地課程相同，開課期間不須橫跨4個月；惟學員原則應全程參與【系列課程】各堂課程。

(二)培育蹲點實作生

- 1、培力青年累積地方知識及行動經驗，培養實作能力，並逐步發展出結合個人專業與生命經驗，具創新性及可行性的地方行動方案。
- 2、對象及人數：培育18-35歲青年，須透過計畫網站公開招募，以對地方創生有熱忱、曾參與在地課程、未來有意投入地方事務之青年為優先招募對象，各類型蹲點實作生人數如下：

類型	最少蹲點實作生（人數）	備註
一般型	2或5	獎勵額度依人數分2等級核定金額
共創型	4	

- 3、實作期間、天數與時數：原則自核定之日起至10月31日，規劃每名蹲點實作生至少20天之實作體驗（每日不可超過6小時），實際實作時間及日期由青聚點與青年協調。
- 4、目標：
指導青年透過實際蹲點，累積地方知識及行動經驗，培養實作能力，並逐步發展出可行之行動方案或真正投入在地工作。
 - (1)輔導每位蹲點實作生應於蹲點結束後，提出Dream Idea（可個人也可組隊提案）。
 - (2)依本署通知協助分派之Dream Idea獲獎之Dreamer在地實踐。
- 5、蹲點實作生非屬青聚點短期、替代人力或編制內員工等性質，非屬

勞雇關係、亦非屬學校認可的實習課程學分；故蹲點期間應有學習與實作任務的適當分配。青聚點並應指定輔導業師指導及安排任務，輔導業師可為提案代表、計畫成員或外聘業師，須輔導每位實作生於蹲點期間，收整學習與實作歷程。

- 6、蹲點實作費：蹲點實作期間應提供每名青年至少新臺幣2萬元之實作金（非勞務所得）。實際金額可依安排之學習與實作任務以及實際蹲點時間進行調整，惟皆內含於本案經費內，並應清楚公告於本案建置之計畫網站。
- 7、每名青年於同一青聚點實作機會僅限1次、不同青聚點間至多2次（惟若於同一年度申請兩組青聚點，兩段實作期間須完全錯開，即須於A點實作結束後，方可開始B點實作，實作期間不得重疊或同時進行。）；過去曾參與過2次（含學習性）青聚點蹲點實作者，則不得再次申請；參與青年不得為提案單位工讀生、實習生、受僱員工或提案代表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為當年度獲選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之行動團隊（Changemaker組、Actor組）成員。

（三）自提方案

規劃應與在地課程、青年小聚有明確差異，以有助解決社區或社群公共議題之小型行動、跨域串聯地方教育單位，深化青聚點地方知識運用與深化在地連結為目標，以下內容可擇一辦理：

- 1、辦理青年投入社區事務之相關活動，有助於轄區青年與社區合作與串聯，內容可包含跨校營隊、提案競賽、策展活動等形式。
- 2、設計具複製性之在地教學模組，與地方教育單位合作，辦理教師研習、教案共備或課程教具包製作，將在地知識轉化為可推廣之教育資源。
- 3、結合108課綱與USR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針對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有意納入校訂課程之學校或有結合課程需求之高中（職）老師、學校USR計畫或弱勢青年，運用青聚點之推動經驗或

行動場域，媒合入校協作或協助帶領學生參訪學習。

- 4、辦理建構韌性社區之相關工作，以災前提高社區的風險意識與準備能力，災時提升自救互助的能力，災後能迅速復原並持續運作為目標，如辦理災後應變培力工作坊，或建構防救災互助資源網絡，結合學校、企業及非營利組織，整合資源投入災後復原等工作。

(四)共創機制（本項為「共創型青聚點」必要工項，一般型無須規劃）

- 1、以文化生活圈之區域關係或議題作為主題，提供有助於青年在地共學及行動、協助連結地方需求之多元方法（如：辦理公共議題討論或公益性服務活動等），須於計畫書敘明鎖定目標族群、推動策略、辦理方式、自訂量化與質化績效指標等。

2、輔導Dreamer 實踐Idea提案

- (1)針對歷年獲獎且有意願落地實踐Idea提案之Dreamer（以114、115年度為主）至少2組，依團隊需求提供至少2次輔導，形式不拘，可提供以下協助但不限：陪伴實地踏查與進行田野調查或議題探討與指導，幫助青年更深入理解地方議題、實地觀察實踐行動的進行，並幫助青年更迅速掌握行動的節奏與方法以及行動的反思、提供專業建議或引介相關議題資源連結等，解決青年在行動過程中的困難。

- (2)目的：透過共創型青聚點的地方實務經驗與資源，陪伴有意展開行動的Dreamer，建立小規模的行動經驗並進行反思，引導並協助銜接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提案。

- 3、選擇性工項（無償提供共享空間作為青年地方會所或辦理青年議題小聚或交流活動）至少擇一辦理。

二、選擇性工作項目

包含無償提供社區空間或部分時段等供青年共享、辦理2場青年議題小聚或交流活動二項，請依計畫書格式提出完整規劃，每案單一年度最高獎勵新臺幣30萬元（實際獎勵金額依本署核定函為準）。

(一)無償提供共享空間作為青年地方會所

- 1、目的：空間資源共享。
- 2、方式：以公私協力方式支持青年發展與推動地方事務。運用青聚點場地，無償提供青年作為地方交流、公共參與相關活動、聚會、開會等使用（以公益性活動為優先）。
- 3、提供場域空間與會議所需設施、設備（如投影設備等）每月至少8小時供青年使用，自核定日起至計畫執行截止日，共計須借出至少60小時；開放時段不得再收取水電費、清潔費、管理費、網路等費用。申請與使用方式應公告於青聚點對外社群媒體，及本案建置之計畫網站，借用者需透過計畫網站申請。
- 4、同一空間如獲其他機關重複補助或獎勵支持時，應於計畫中敘明，且所開放提供之使用對象與時段應有所區隔。
- 5、本項單一年度最高獎勵新臺幣15萬元（實際獎勵金額依本署核定函為準）。

(二)辦理青年議題小聚或交流活動

- 1、目的：透過青聚點號召辦理聚會，促進青年交流，及以經驗分享方式，培育地方青年人才，並強化地方青年的連結網絡，激盪跨域合作及資源共享，期形成在地青年交流網絡及支持系統。
- 2、辦理形式：著重於特定地方或青年議題的交流與分享，包含佐以參訪、沙龍、分組討論等多元形式，主題須以公共事務、地方參與2大面向為主；每場次以6小時為原則、執行期間至少辦理2場次，合計40人次出席，其中透過計畫網站報名，15至35歲青年須達至少1/2比例。
- 3、本項單一年度最高獎勵新臺幣15萬元（實際獎勵金額依本署核定函為準）。

柒、提案方式及受理時間

一、提案時間：

- (一)共創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 (二)一般型：自公告日起至114年12月22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

(三)如未入選共創型之單位，得修改計畫書後再送一般型。

二、提案方式：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請至本案提案系統（<https://changemaker.yda.gov.tw/Gather/Apply>），申請人應於提案期間至系統註冊會員、登入、填寫計畫書摘要表（附件1），並上傳下列應備文件，完成提案程序。

三、應備文件：

(一)計畫申請書（附件2）：請使用本計畫之附件格式，並標示頁碼，本文以10頁為原則，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

(二)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團體立案等之證明文件（請提供掃描之pdf檔）。

(三)個人資料證明文件：提案代表為提案單位負責人或主管等聘僱證明文件，及過去參與地方創生經驗之相關證明文件。

(四)若申請選擇性工作項目「無償提供共享空間」，因涉及「空間資源」，請另行檢附該空間使用權之相關證明文件 如租約、所有權狀、委託營運…等佐證資料。

(五)申請人應事先邀集參與計畫之相關合作對象，召開討論會議，並於申請計畫書內檢附相關紀錄或合作同意書。

(六)申請人應事先檢視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屬者，應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捌、提案審查及遴選

一、初審：就書面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合格者進入複審；文件缺漏不齊者通知補件，若未依限完成者，視為不合格者。

二、複審：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通過初審之計畫進行書面審查，擇優遴選出符合遴選標準與實踐潛力之計畫。

三、決審：採簡報及詢答方式進行，須由提案代表親自進行簡報。提案單位簡報後，再由評審小組就複審及簡報內容進行詢答；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不另安排簡報及詢答時間。

四、遴選標準：

項目	內容說明	權重
組織成熟度	1. 提案單位/代表具備地方創生、社區工作相關專業知識與經驗，且有執行成果。 2. 組織分工明確，至少有 2 名以上核心成員持續投入，具推動與執行能力。 3. 對地方利害關係人之瞭解與掌握度。	25%
提案規劃與計畫關聯性	1. 培力機制規劃完整，具可行性 2. 展現系統化與模組化可能。 3. 聚焦地方特色，強化在地連結。	30%
宣傳模式	能有效觸及並吸引關注社區與社會議題之青年參與。	20%
發展潛力	1. 能有效培育青年投入地方行動、陪伴青年落地實踐。 2. 具公益性與社會價值（如：促進地方共好、友善社會、提升公共參與）。 3. 具可期性與延續性，能持續深化地方行動。 4. 其他曾執行政府核定計畫之成果與行政配合度。	25%

五、遴選結果：通過名單將於本案建置之計畫網站公告，並以書面通知。

六、未及於年度徵件期程中申請之提案另經國發會協審通知，將配合以專案方式增開審查作業，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聯席審查通過後核定。提案單位須配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計畫修正。

捌、核撥方式

一、執行獎勵金核撥：

- (一) 第1期：於核定之日起1個月內完成本案合作備忘錄（附件3）簽署，並依決審會議之決議據以修正提案規劃，經審核無誤後，檢具第1期領據等相關資料，撥付獎金總額之70%。
- (二) 第2期：全數工項執行完畢後，檢送成果報告及第2期領據等相關資料（共創型以郵戳為憑），經審核通過後，撥付獎金總額之30%。
- (三) 執行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所得金額超過2萬元，應代

扣所得稅10%】，本署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另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

二、經費編列基準請參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自提方案不得超過執行獎勵金之10%。

三、獎金扣減情形：

- (一)所提之計畫不可同時有受政府機關其他獎(補)助情事；若有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情形，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勵金。
- (二)提案錄取後須依決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規劃；未依決議修正提案或未於本署指定之期限內繳交，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
- (三)核定之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若因故須進行計畫變更或無法執行者，應於事由發生日起1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辦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所承諾之合作事項或自願放棄，應敘明理由報送，並繳回未執行之獎金。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分或全部。
- (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獎勵金或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本案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 1、未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如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額度不足等）。
 - 2、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延遲核銷經費、成果報告或提案、繳交之文件內容不實等。
 - 3、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得視其情節輕重，取消其獎勵資格，原獎勵經費應繳回撤案，且3年內不得再提出本計畫申請。
- (五)在地課程、蹲點實作、青年小聚與共享空間之實際參與人(時)數應

達目標人(時)數，若實際參與未達目標數，得依情形酌減獎勵額度。

- (六)提案與執行計畫應擔保第三人就計畫執行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提案與執行計畫期間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本署所發生之費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玖、其他配合事項

一、提案單位應事先與參與計畫之相關合作對象或場域之利害關係人討論合作內容，得於申請計畫書內檢附相關紀錄與合作同意書。

二、計畫宣傳：除配合本案整體宣傳外，應運用自有管道，招募符合資格之青年參與，並至本案建置之計畫網站進行報名。

三、課務行政：

- (一)指定1位人員作為本案聯繫之窗口，於執行期間務必保持聯繫暢通；人員如有異動，應於10日前告知。執行期間，須有專人負責本案相關行政事項，如：膳食安排、講師聯繫、學員交通接駁、學員保險、課前通知、活動簽到、活動記錄攝(錄)影、滿意度調查、課程記錄、課程宣傳、蹲點招募、繳交執行資料、共享空間資源管理等。

- (二)課程辦理及蹲點實作應注意活動場地、器具操作安全性及人身安全，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計畫執行期間請依本署「計畫執行期間注意事項」辦理(請參閱附件4)。

- (三)個資保管：因本計畫取得之個資，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並僅得於指示及履行本計畫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得利用因執行本計畫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計畫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結合委外單位原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

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四、出席重要會議、活動：應配合參加共識會議、聯繫會議或工作坊、成

果分享等本署指定之重要活動。

五、實地訪視：將邀請專家學者，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應親自或指定主要計畫執行人員進行工作報告及提供相關資訊；訪視方式另案通知。

六、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且對外公開使用時，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授權內容可為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佈及出租等權利），並將授權書交付本署收存，並同意對本署及本署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七、本計畫為執行「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編列預算金額新臺幣5,500萬元，如尚未完成預算立法程序，提案審查後得先辦理保留獎勵資格；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經部分刪減等情況，本署得基於預算通過情形與計畫實際執行成效，酌減或取消原核定獎勵，獲獎勵單位須依最終核定之經費配合調整計畫內容，並不得請求補償或賠償。

八、依本計畫預算用罄或經核定之經費總額，已逾本署預算編列額度，將另行公告停止受理申請或輔導匡列至未來年度；俟本署預算獲編額度確定後，再行辦理核定事宜。

拾、本計畫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得適用本署相關要點或相關法令，或由本署解釋之。

拾壹、計畫主要期程

編號	時間（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內容
1	114年11月至12月辦理兩場次	計畫徵件線上說明會
2	114年12月1日（一）中午12：00前	共創型徵件截止
3	114年12月5日（五）	共創型決審會議（線上）

編號	時間（本署保留調整重要活動期程之權利）	內容
4	114年12月12日（五）	公告共創型核定名單
5	114年12月22日（一）中午12：00前	一般型徵件截止
6	115年1月上旬	公告一般型決審簡報名單
7	115年1月16日（五）至17日（六）	一般型決審會議
8	115年1月23日（五）前	公告一般型核定名單
9	115年1月30日（一）至2月6日（五）其中一天	期初共識會議
10	115年6月	期中培力工作坊
11	115年4至10月	委員現地訪視
12	115年10月下旬	期末聯繫會議
13	115年10月31日（六）前	一般型所有工項執行完成
14	115年11月13日（五）前	一般型提交結案報告
15	115年11月28日（六）至29日（日）	成果展
16	115年12月14日（一）前	共創型所有工項執行完成
17	115年12月22日（二）前	共創型提交結案報告

拾貳、提案文件

附件1：提案摘要表（系統填寫）

附件2：提案計畫書（完成後於徵件期限前上傳系統，WORD & PDF檔各1份）

附件3：合作備忘錄（入選後簽署）

拾參、參考附件

附件A：內政部113年偏遠地區一覽表

附件B：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附件C：計畫執行期間注意事項

附件D：成果摘要表（系統填寫）

附件E：成果報告

115年「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提案摘要表
(至提案系統<https://changemaker.yda.gov.tw/>填寫)

一、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名稱		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含郵遞區號)			
主要營業項目/服務項目			
提案單位簡介			
提案單位代表/職稱		聯絡電話	(O) : (M) :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O) : (M) :
		電子信箱	
二、計畫摘要			
計畫類型(系統無須勾選)	☐ 一般型 ☐ 共創型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新臺幣_____元整		
計畫目標與重點	【如曾提(學習性)青聚點計畫，應說明過去執行成果，並據以說明本年調整重點】		
三、計畫內容簡介			
(一) 必要工作項目	【在地課程、系列課程(限共創型提出)、蹲點實作、自提方案、共創機制(限共創型提出)之規劃說明】		

(二) 選擇性工作項目 (非必填)	☐ 不辦理 ☐ 辦理，將無償提供社區空間或部分時段等供青年共享 ☐ 辦理，辦理2場小聚或交流活動之規劃 請於計畫書「四、選擇性工作項目」詳述規劃		
預計宣傳方式			
計畫執行地點			
執行其他相關計畫 經驗簡述	【請條列近5年經歷，並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		
備註（近3年內地方創生相關計畫）			
本次計畫議題	☐ 一般議題 ☐ 原住民 ☐ 新住民 ☐ 其它：_____		
曾為青年署壯遊點	☐ 否 ☐ 是，年度：_____計畫名稱：_____		
曾為青年署青聚點	☐ 否 ☐ 是，年度：_____計畫名稱：_____		
曾為國發會培力工作站	☐ 否 ☐ 是，年度：_____計畫名稱：_____		
其它			
三、提案單位概況			
(一) 提案代表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O) : (M) :	電子信箱	
學歷		原住民	☐ 否 ☐ 是；族別_____
通訊地址			
重要成就事蹟	【請條列近5年經歷，並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單位所在地	任職時間 (年/月)	部門	職稱	年資

(二) 提案單位成員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成員1	姓名		原住民	☐ 否 ☐ 是；族別_____
	聯絡電話	(O) : (M) :	電子信箱	
	學歷		在本計畫之任 務或角色	
	主要經歷	(請條列近2年地方創生經驗，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		
成員2	姓名		原住民	☐ 否 ☐ 是；族別_____
	聯絡電話	(O) : (M) :	電子信箱	
	學歷		在本計畫之 任務或角色	
	主要經歷	(請條列近2年地方創生經驗，由最近1筆資料開始填寫)		

(封面)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年「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提案

申請計畫書—☐一般型 ☐共創型 (請擇一勾選)

計畫名稱： ○○○○○○○計畫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代表：

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5年 月 日

※註：

- 1、一般型：自核定日起，須於115年10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項目
- 2、共創型：自核定日起，須於115年12月14日前完成全部工作項目
- 3、多元徵案：自核定日起往後推算9個月

壹、計畫整體說明

貳、計畫內容

一、在地課程規劃（含課程目標、課程重點、執行方式）

(一)課程目的：

(二)課程設計理念、整體課程規劃主軸：

(三)預期效益：

質化	量化

(四)課程總表：(可分30小時或42小時)

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開課時數 (需扣除午休時間)	預估參訓學員人次
小計				

(五)課程內容（每一場請單獨填寫）：

場次	第一場
課程名稱	
日期	115年○月○日（星期○）
上課地點	_____市（縣） 場地名稱：_____（地址：_____）
課程類型	☐ 實體 ☐ 線上 ☐ 一般課程、 ☐ 主題課程、 ☐ 進階課程
課程關鍵字 (至少3個)	
參訓學員是否 須經遴選	☐ 否 ☐ 是：請簡述遴選方式：_____

預計達成的 課堂學習目標	(可培養參訓學員哪些投入在地事務的能力或素養)
課程介紹	■課程簡介(亮點)： 1. ○○○○ 2. ○○○○ ■流程： 14：00-15：30 ○○○○○○ 講師1：○○○ 15：30-16：15 ○○○○○○ 講師1：○○○ 16：15-16：30 ○○○○○○ 講師2：○○○ 16：30-17：00 ○○○○○○ 講師2：○○○ ■講師簡介： 講師1：○○○ ○○○○○○○○○○○○ 講師2：○○○ ○○○○○○○○○○○○
備註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課程規劃如為連續2日，應安排住宿；住宿地點需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 ■注意事項：

二、系列課程規劃（非共創型青聚點免填）

(一)提案團隊成員（除提案單位外，還邀集哪些青聚點共同籌備）：

(二)課程目的：

(三)課程設計理念、整體課程規劃主軸：

(四)預期效益：

質化	量化

(五)課程總表：

場次	日期	課程名稱	開課時數（需扣除午休時間）
總時數			

(六)課程內容（每一場請單獨填寫）：

場次	第一場
課程名稱	
日期	115年○月○日（星期○）
上課地點	_____市（縣） 場地名稱：_____（地址：_____）
課程類型	☐ 實體 ☐ 線上 ☐ 一般課程、 ☐ 主題課程、 ☐ 進階課程
課程關鍵字 （至少3個）	
參訓學員是否 須經遴選	☐ 否 ☐ 是：請簡述遴選方式：_____
預計達成的 課堂學習目標	（可培養參訓學員哪些投入在地事務的能力或素養）

課程介紹	■課程簡介（亮點）： 1. ○○○○ 2. ○○○○ ■流程：（若橫跨用餐時間需明載） 14：00-15：30 ○○○○○○ 講師1：○○○ 15：30-16：15 ○○○○○○ 講師1：○○○ 16：15-16：30 ○○○○○○ 講師2：○○○ 16：30-17：00 ○○○○○○ 講師2：○○○ ■講師簡介： 講師1：○○○ ○○○○○○○○○○○○ 講師2：○○○ ○○○○○○○○○○○○
備註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課程規劃如為連續2日，應安排住宿；住宿地點需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 ■注意事項：

三、培育蹲點實作生規劃（若每名任務不同，請每名單獨填寫）（可分+2人、4人（共創型）或5人）

實作目標	
實作期間	預計自115年○月-115年○月開始招募 預計自115年○月-115年○月開始面試 預計自115年○月-115年○月實作；共○日
辦理方式	☐於指定日期辦理，招募能於該期間參與的實作生。

	☐ 設定可實作期間，由實作生自選日期完成。 ☐ 部分實作於指定日期辦理，其餘由實作生自選完成。 ☐ 其他：
實作場域	
名額與類型	預計招募○名；其中○位社會青年、○位學生青年、或不拘
是否須經遴選	☐ 是：請簡述遴選方式：_____ ☐ 否
實作費用	預計每名支付○萬元實作費。
生活支持 (非必要)	1. 住宿： ☐ 無，僅協助轉介 ☐ 免費提供 ☐ 提供津貼，每月____元 2. 伙食： ☐ 無 ☐ 免費提供 ☐ 提供津貼，每餐____元 3. 交通： ☐ 無 ☐ 提供津貼，每月/次____元 4. 其他：
實作單位 投入資源	(請說明整體培訓規劃及相關資源投入情形)
實作生 實作安排	(如：讀書會、課程參與…等) ※註：如蹲點實作生參加在地/系列課程或青年小聚，需以「學員」身分透過報名系統參加，不列入蹲點實作時數/天數。
輔導業師暨 輔導方式	※註：輔導業師需包含提案代表 輔導業師1：○○○○ 簡介：○○○ 輔導方式：○○○○○ 輔導業師2：○○○○ 簡介：○○○ 輔導方式：○○○○○

預期效益 (請條列 並詳細敘 明)	質化 1. 預計達成之學習目標(可培養蹲點實作生哪些投入在地事務的能力或素養)及如何評估	量化 1. 預計輔導蹲點實作生提出○項Dream Idea提案。
---	--	--

四、自提方案

自提方案名稱		
辦理日期	115年○月○日（星期○）（至少需有辦理月份）	
上課地點	_____市（縣） 場地名稱：_____（地址：_____）	
方案類型	規劃應與在地課程、青年小聚有明確差異，以有助解決社區或社群公共議題之小型行動、跨域串聯地方教育單位，深化青聚點地方知識運用與深化在地連結為目標，以下內容可擇一辦理： ☐辦理青年投入社區事務之相關活動，有助於轄區青年與社區合作與串聯，內容可包含跨校營隊、提案競賽、策展活動等形式。 ☐設計具複製性之在地教學模組，與地方教育單位合作，辦理教師研習、教案共備或課程教具包製作，將在地知識轉化為可推廣之教育資源。 ☐結合108課綱與USR計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針對偏鄉及非山非市地區有意納入校訂課程之學校或有結合課程需求之高中（職）老師、學校USR計畫或弱勢青年，運用青聚點之推動經驗或行動場域，媒合入校協作或協助帶領學生參訪學習。 ☐其他	
關鍵字 （至少3個）		
預期效益	質化	量化
內容		
備註	■交通方式： ■住宿地點： （規劃如為連續2日，應安排住宿；住宿地點需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	

	■ 注意事項：
--	--------------------

五、共創機制（非共創型青聚點免填）

（一）目標對象：

（二）推動策略：

（三）辦理方式：

（四）預期效益：

質化	量化

六、選擇性工作項目（無提則勾選 ☐ 不辦理，毋須再行填寫以下內容）

（一）辦理青年議題小聚或交流活動（各場次請分開撰寫）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辦理地點	每場次交流人數須達20人以上，請事先確保場地容納量足夠	
預計參與人數		
辦理時數	需扣除午休時間	
活動規劃		
邀約串聯之在地團隊名單或邀約參與小聚對象		
主題與流程 請說明流程 範例： 10：00-10：30報到及集合 10：30-12：00參訪/經驗交流/議題講座 12：00-13：30餐敘 14：00-17：00團隊交流		
焦點內容		
預期效益	質化	量化

（二）無償提供空間的部分時段等供青年共享

空間地址	○○縣市○○鄉鎮區○○路/街...○樓
鄰近大眾交通據點	如搭乘竹山客運至○○站 步行10分鐘
空間大小	坪數
平時做何種使用	如書店

可提供之硬體設施	☐ 冷氣空調 ☐ 電風扇 ☐ 投影設備 ☐ 網路 ☐ 麥克風____支 ☐ 可移動桌椅約____人使用 ☐ 其他：_____	
可提供借用時段	例：每月的第1個週六下午....	
聯絡窗口	例：黃小玉；電話/MAIL....	
借用方式	例：電子郵件預約等	
其他補充	例：本場地尚有申請○○部會補助...	
空間場域照片		
預期效益	質化	量化

※註：以上皆須進行滿意度調查，問卷由本署提供。

參、預計招生方式及管道（請說明預計宣傳管道及宣傳期間）

肆、計畫期程規劃

伍、團隊介紹與執行其他相關計畫經驗簡述

陸、經費規劃（※註：本案屬獎勵金計畫，不得編列人事費。）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備註
1、在地/系列課程					
例：實作材料費	42	份/場			
講師鐘點費	42	時			
場地費		場			
臨時人力工作費	2	人			
印刷費	1	式			學員名牌、課程教材、簽到單、課程紀錄表
設備使用費		場			僅限租借
*膳費	15*5	人/場			
講師交通費					
學員接駁費		場			如開課地點至車站並無適當交通工具可抵達之情形，應安排接駁交通車輛
*學員保險（旅平險）	15*5	人/場			參訓學員旅平險至少200萬元（含）以上（附加傷害醫療10萬元以上，含10萬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					
住宿費					課程規劃如為連續2日，應安排住宿；如有編列此項目經費即需提供住宿服務；住宿地點需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

經費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合計	備註
2、蹲點實作					
例：*蹲點實作費					
*業師輔導費					
*蹲點實作生保險					
3、自提方案（不超過執行獎勵金之10%）					
例：佈展印刷費					
茶水費					
4、選擇性工作項目（合計不超過30萬，選擇性工作項目，無則略過）					
4-1. 提供共享空間					
例：場地使用費	60	時			
例：設施設備使用費		月			
4-2. 辦理青年小聚					
例：場地使用費					
例：茶水費					
例：保險費					
5、其他					
活動宣傳	1	式			
雜支	1	式			
*獎金代扣所得稅	1	式			為上方總和之10%
總計					

※註：

1. 本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2. 以上項目僅供參考，亦可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並請依實際情形編列經費。
3. 標示「*」為必編列項目。
4. 請視課程與蹲點實作進行場域與內容規劃之不同，進行旅平險與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5年青聚點提案執行備忘錄

機 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以下稱甲方）
乙 方：○○○○

115年青聚點提案（以下簡稱本計畫），由乙方完成執行項目（如計畫書），並依本計畫及執行備忘錄辦理，為使計畫推動順利，爰雙方就相關推動事宜，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 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配合事項

一、專責人員：

（一）應指定1名人員擔任本專案之聯繫窗口，並於執行期間保持聯繫暢通；人員如有異動，請於異動前10日告知。

（二）開課期間，須有專人負責本案相關課務行政事項，如：膳食安排、講師聯繫、學員交通接駁、學員保險、課前通知、活動簽到、活動記錄攝（錄）影、滿意度調查、課程記錄、課程宣傳、蹲點招募、繳交執行資料等；計畫執行期間注意事項，請參閱實施計畫附件。

二、課程開設期間應注意活動場地、器具操作安全性及人身安全，留意有關天災最新動態。另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規定，配合辦理各項防疫措施。

三、出席重要會議、活動：應配合甲方規劃，參加共識會議、聯繫會議或工作坊、成果展等甲方指定之重要活動，且提案代表至少應出席共識會議及期末聯繫會議。

四、協助實地訪視進行：配合甲方安排之訪視規劃，協助實地訪視進行，以利甲方瞭解計畫執行情形。

五、計畫宣傳：除甲方之整體宣傳外，乙方應運用自有管道，招募符合資格之青年參與，並至甲方建置之計畫網站報名。

六、提案代表、計畫書所列團隊成員及培育蹲點實作生之所有輔導業師應完成至少1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及簽署輔導業師同意及聲明書，並於第一期款請款時提出證明。

七、蹲點實作：

(一)蹲點實作生之輔導業師及單位負責人應完成至少1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於第一期款請款時提出受訓證明，另擔任輔導業師另須簽署同意及聲明書。

(二)蹲點實作生實作費，應於蹲點實作生完成培訓、繳交成果紀錄及Dream Idea提案等資料後10日內撥付，乙方應依約定全額予蹲點實作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蹲點實作生帳戶，惟最後1期款，須於蹲點實作生繳交成果紀錄後，方可核撥。乙方確認入選蹲點實作生後，應於10日內將蹲點生名單及蹲點日期，通知甲方及其指定單位，並於蹲點實作生開始蹲點前完成蹲點實作備忘錄簽署及旅平險投保。

八、乙方應將課程類型與執行內容、成功投入地方之模式、過程、主要發展樣態、遭遇問題等，配合甲方需要，提供參考及於相關場合分享，以利後續蒐集、歸納及分類，作為相關計畫推動使用。

第三條 獎勵金核撥

一、獎勵金分二期撥付：

(一)第1期：完成本執行備忘錄簽署，並依決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規劃，經主辦機關審核無誤後，檢附請款文件【公文、請款單據（收據）、單位存摺帳戶封面影本】、性騷擾防治訓練時數證明，掛號郵寄至甲方指定地址，請領獎金總額之70%。

(二)第2期款：全數活動（在地課程、蹲點實作、自提方案）執行完畢後，將結案資料併同請款文件，遲於 年 月 日前以掛號郵寄至主辦機關指定地址，經主辦機關審核通過後，統一撥付獎金總額之30%。

二、乙方請領之執行獎金，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獎金所得金額超過2

萬元，應代扣所得稅10%】，由主辦機關代扣應繳稅額後給付；另依法須將中獎金額申報當年度之各類所得。

第四條 獎勵金扣減情形

- 一、所提之計畫不可同時有受政府機關其他獎（補）助情事，若有隱匿、提供不實資料情形，經查證屬實，將取消資格，並追回已核撥之獎勵金。
- 二、提案錄取後需依決審會議決議，修正提案規劃並依限送主辦機關；未依決議修正提案或未依限繳交，主辦機關得酌減獎勵額度或取消錄取資格。
- 三、核定之計畫，應按原規劃內容、期程完成，若因故須進行計畫變更或無法執行者，應於事由發生日起1週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主辦機關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內容，經核定後辦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無法完成所承諾之合作事項或自願放棄，應敘明理由報送主辦機關，並繳回未執行之獎金。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廢止或撤銷獎勵之一部分或全部。
- 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辦機關得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將視情節輕重，酌予扣減獎勵金或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或撤銷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並列為未來主辦機關相關獎補助計畫審核之重要參考：
 - (一)未依原核定期間及計畫內容執行（如偏離原計畫內容宗旨或執行績效不佳）、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或違反本計畫相關規定（如未依規定投保或保險額度不足）。
 - (二)未依規定繳交執行資料、延遲核銷經費、成果報告或提案、繳交之文件內容不實。
 - (三)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得視其情節輕重，取消其獎勵資格，原獎勵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本計畫申請。
- 五、在地課程實際參與人數應達目標人數（計算式為：辦理場次*10人），若實際參與人數未達目標人數，主辦機關得依情形酌減獎勵額度。

- 六、提案與執行計畫應擔保第三人就計畫執行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提案與執行計畫期間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主辦機關所發生之費用，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條 著作財產權

- 一、乙方應保證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就其真偽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保證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二、乙方同意於執行本計畫所產生之成果資料，如成果報告書、照片、影視音資料（包含影像紀錄、微電影、音樂相關創作、紀錄片等）、相關出版品（如雜誌、社區報、文史調查、繪本、筆記書等）、文宣資料、劇本、文字圖說紀錄、調查報告、詮釋資料及其他相關成果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推廣及宣傳行銷成果；如資料有使用第三人著作且對外公開使用時，需取得第三人之授權書（授權內容可為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散佈及出租等權利），並將授權書交付主辦機關收存，並同意對主辦機關及主辦機關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六條 個資保密承諾

因本計畫取得之個資，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避免洩漏，並僅得於主辦機關指示及履行本計畫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不得利用因執行本計畫所蒐集個人資料及檔案進行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亦不得為本計畫以外之蒐集、處理或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結合委外單位原本所保有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再為處理或利用）。如因違反而造成個資外洩事件發生時，需自負實質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七條 其他約定事項

- 一、辦理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應避免任何人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注

意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障學員相關安全（建議行前通知中亦加入本段警語，提醒學員）。如後續有接獲活動中學員有疑似相關案件，亦請回報甲方知悉。

二、本合作備忘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甲方收執使用。

三、如有未盡事宜，依115年青聚點相關計畫及執行期間注意事項辦理。

甲方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乙方

執行單位名稱：

負責人：

單位統一編號：

電話：

地址：

私章

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113年偏遠地區一覽表

直轄市、縣 (市) 別	鄉鎮市區
新北市	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貢寮區、烏來區
桃園市	復興區
臺中市	和平區
臺南市	大內區、楠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杉林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旗津區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
新竹縣	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
苗栗縣	南庄鄉、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
南投縣	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信義鄉、仁愛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屏東縣	三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琉球鄉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富里鄉、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臺東縣	成功鎮、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池上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蘭嶼鄉、綠島鄉
澎湖縣 (離島)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離島)	金湖鎮、金沙鎮、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離島)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 別項目	二級用途 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五、支用限制： （一）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 月 1 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 1 年以 1.5 個月為限。	

一級用途 別項目	二級用途 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 50% 為原則。 （四）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六）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

一級用途 別項目	二級用途 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 (七)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 (八)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 (九)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
二、業務費			

一級用途 別項目	二級用途 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	主持費、 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 輔導費、 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 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 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 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 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避豪華精美，並儘

一級用途 別項目	二級用途 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 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 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 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 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 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60 元。	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 二、應本撙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 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

一級用途 別項目	二級用途 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 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 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一、補(捐)助計畫：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得按業務費*15%以內編列。 二、委辦計畫：依業務費之金額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	一、執行單位因辦理計畫所支付不屬前述費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費等屬之。 二、補(捐)助案件不補(捐)助本項經費，但因配合本部政策者，不在此限。

一級用途 別項目	二級用途 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 業務費 300 萬元 (含) 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 (二) 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 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	三、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四、依本部 83 年 12 月 8 日台 83 會 066545 號函，行政管理費以計畫執行單位出具之領據結報。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

115年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聚點Dreamer培訓

計畫執行期間注意事項

為維護Dreamer培訓學員參與在地課程安全及健康，辦理在地課程/系列課程、蹲點實作、自提方案或選擇工作項目等相關活動，應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

項目	內 容
性騷擾防治訓練	蹲點實作：請提案代表、計畫成員與輔導業師完成至少1小時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並提出受訓證明。
人員邀約/ 聯繫	1. 應於開課前，完成講師邀約、學員聯繫，如有需要亦請一併洽定接駁交通工具。 2. 至遲於開課前5日寄發行前通知（行前通知須揭示禁止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相關規定，以及申訴窗口聯繫方式）。
場地布置	1. 開課前可依主辦機關提供之主視覺及設計物清單，依場地實際狀況調整印製、布置會場，俾利活動識別。 2. 如Dreamer課程於特地場域（空間）辦理時，應於明顯處張貼禁止性騷擾之標示及申訴專線。
與會人員簽到	以掃描系統報名QR Code方式辦理報到為原則。
交通安全	1. 辦理Dreamer培訓，如需接駁學員，請注意接駁交通工具的安全性，並以學員安全為優先考量。 2. 如需租用遊覽車，請於與遊覽車租用契約訂定時確認業者是否依交通部相關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功能設備並介接GPS資訊至交通部公路總局資訊平臺，以維護學員安全。
住宿安全	1. 辦理Dreamer培訓時，如有安排或代訂學員住宿，住宿地點需為政府合法立案之旅宿業者。 2. 課程期間如有安排學員住宿，應以安排同生理性別同房為原則，特殊情形除外（如已有婚姻關係者）。
飲食安全	請提供足額份數之餐飲或茶水，並確保餐飲及用餐環境衛生。
保險投保	1. 為確保學員參與在地課程、蹲點實作、自提方案或選擇性工作項

項目	內 容
<u>(本項應確實投保)</u>	目等活動之安全性，請依下列原則投保旅平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1) 旅平險：活動前應為每一位學員及工作人員辦理旅平險【意外死亡險至少200萬元（含）以上，每一活動或會議相關人員因意外事故所致體傷之醫療費用新臺幣10萬元（含）以上】。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①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萬元。 ②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3,000萬元。 ③每一意外事故財損：500萬元。 ④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5,000萬元。 2. 公共意外責任險部分請參考「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保險金額建議方案」；本署得視課程與蹲點實作之場域與規劃內容，評估其風險程度要求保險金額提高或增加保險種類。 3. 辦理Dreamer培訓，應充分掌握活動場地鄰近之警察局和醫院的位置以及聯絡方式，俾降低活動風險，俾可在發生緊急事故時在第一時間處理。
滿意度問卷發放	課程結束前，應請所有參訓人員填寫「滿意度調查表」，並進行滿意度統計與分析。

製表時間：115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提案單位名稱		計畫名稱		
提案代表人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O) : (M) :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聯絡電話	(O) : (M) :	
二、辦理情形				
在地課程	開課概況（課程紀錄表如附件○）			
	課程名稱	課程日期	課程地點	
	總參訓人次分析（各場簽到表詳如附件○；線上報到可免提）			
	性別	年齡	青年（15-35歲）	
			學青	社青
		男	○人次	○人次
		女	○人次	○人次
合計		○人次		
蹲點實作生	實作生姓名	年齡	蹲點期間（天數）	
			○月○日至○月○日，共○天	
			○月○日至○月○日，共○天	

招生方式及 管道	詳見成果報告第○頁。	
執行情形 摘要	條列說明：（依據在地課程、蹲點實作、自提方案、選擇性工作項目列點說明）	
成效評估 （請以條列方式，敘述整體執行之量化目標及質化效益）	原計畫書成效	實際執行成效
	質化： 量化：	質化： 量化：
檢討建議與 展望	（請具體說明，約200-300字）	

(單位名稱)
115年青聚點成果報告

目錄

壹、在地/系列課程執行成果

- 一、課程辦理情形
- 二、效益分析

貳、蹲點實作培訓情形

- 一、蹲點實作生基本資料
- 二、蹲點實作生蹲點情況
- 三、輔導業師及輔導方式
- 四、效益分析

參、自提方案執行情形

肆、在地/系列課程、蹲點實作與自提方案照片集錦

伍、選擇性工作項目-共享空間（無提則免填）

- 一、空間使用情形
- 二、效益分析
- 三、照片集錦

陸、選擇性工作項目-青年小聚（無提則免填）

- 一、紀錄表與照片集錦

柒、共創機制執行情形（無提則免填）

捌、附件

- 一、課程紀錄表
- 二、課程學員與蹲點實作生投保證明
- 三、蹲點實作生成果紀錄/分享心得佐證資料
- 四、Dream Idea提案計畫書
- 五、實作生蹲點備忘錄/著作權同意書/實作終止書
- 六、其他可突顯成果相關資料（如：相關媒體報導、宣傳素材等）

壹、在地/系列課程執行成果（每堂請分開撰寫）

一、課程辦理情形

課程名稱：	
課程辦理時間：	學員參與人數：
講師：	活動流程：
人力配置及分工：	
學員滿意度回饋：	
成果照片（3張）：	

二、效益分析

原計畫書成效（對照核定後的計畫書請複製貼上）：	實際執行成效（作為後面成果的對照）
1. 質化：	1. 質化：
2. 量化：	2. 量化：

貳、蹲點實作培訓情形

一、蹲點實作生基本資料

實作生 姓名	年齡	身份 (學青 /社 青)	蹲點期間	天數	任務安排	業師	實作費

二、蹲點實作生蹲點情況

序	蹲點實作生姓名	業師回饋蹲點情形

三、輔導業師及輔導方式

輔導業師姓名	簡介	輔導方式

四、效益分析

原計畫書成效（對照核定後的計畫書;複製貼上）：	實際執行成效（作為後面成果的對照）
1. 質化： 2. 量化：	1. 質化： 2. 量化：

參、自提方案執行情形

肆、在地/系列課程、蹲點實作與自提方案照片集錦

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並於照片下附上文字說明；照片格式為1280*720

以上畫素，檔案大小500kb以上為佳，可請自行增加表格。

在地/系列課程-第1場（每場課程至少提供6張照片）	
課程名稱：○○○○	
課程辦理時間：○年○月○日	
照片1	照片2
圖說	圖說
照片3	照片4
圖說	圖說

蹲點實作-第1位（每名蹲點實作學員提供至少10張培訓過程照片）

學員姓名：○○○○

蹲點實作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照片1

照片2

圖說

圖說

照片3

照片4

圖說

圖說

照片5

照片6

圖說

圖說

自提方案過程照片（請至少提供6張照片）

自提方案：

自提方案辦理時間：○年○月○日~○年○月○日

照片1

照片2

圖說

圖說

照片3

照片4

圖說

圖說

照片5

照片6

圖說

圖說

伍、共享空間

一、空間使用情形（如有2個空間，請分開撰寫）

出借月份	出借時數	申請人姓名	學青/ 社青	借用日期	借用時段	活動/會議名稱	活動內容	活動參與對象

二、效益分析

可包含借用團隊（體）或個人以及借用辦理活動的樣態分析、觀察所帶來的後續效益等

原計畫書成效（對照核定後的計畫書；複製貼上）：	實際執行成效（作為後面成果的對照）
1. 質化： 2. 量化：	1. 質化： 2. 量化：

三、照片集錦

請挑選可突顯活動之照片，每次借用請至少提供 5 張照片。

空間地址：	
照片1	照片2
圖說	圖說

照片3	照片4
圖說	圖說
照片5	照片6
圖說	圖說

陸、青年小聚

小聚名稱：					
小聚日期	115 年 月 日		小聚時間		
小聚人數 (以系統報名 為主)	1. 學員人數出席情況				
	應到人數		未到人數		
	實到人數		請假人數	曠課人數	
	未到人數				
	請假學員/事由：				
	2. 實到人數統計：				
		(單位：人)			
	年齡層	青年 (15-35 歲)			
	性別	學青	社青	15 歲以下	35 歲以上
	男	○人	○人	○人	○人
	女	○人	○人	○人	○人
	合計	○人			
	3. 實到人數具原住民身分者：_____人。				
	4. 實到人數為非山非市教師者：_____人。				
	5. 實到人數為 Actor/Changemaker 者：_____人。				
探討議題					
辦理形式	☐ 參訪 ☐ 沙龍 ☐ 分組討論 ☐ 其他：_____				

辦理情況描述	小聚的形式（如小組討論、走訪、工作坊）、議題設定方向、過程中青年的參與度 / 討論熱烈程度 / 互動樣貌等等
參與小聚的青年所關心的議題彙整分析	請以觀察的角度，說明青年參與小聚時，討論了什麼、對什麼議題感興趣 / 想深入再討論下去，以及是否有發現不同地區、不同身份族群的青年所關心的事物是否有不同？在交流討論中反映了青年什麼需求或期待？至少 500 字
青年小聚交流後續效益描述	請以籌辦方角度，說明辦理這樣的小聚有沒有確實促進青年彼此產生連結或合作，如：有人自願籌備下一次的小聚、當下成立了群組持續討論、有沒有形成什麼樣的社群、討論出哪些行動方案 質化： 量化：
照片集錦（請至少提供6張）	
照片1	照片2
圖說	圖說
照片3	照片4
圖說	圖說

照片5	照片6
圖說	圖說

柒、共創機制執行情形（無提則免填）